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藝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藍藝悠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下午1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藍車），沿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往東南方行駛，行駛至忠一路、愛一路、仁二路與中正路口時，尾隨告訴人費萍芬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費車）均依號誌左轉沿中正路往東北方行駛。藍藝悠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能注意而未注意，自費車右側超車時，未保持並行之間隔，致左側車門擦撞費車右側，費車遭撞後傾倒，費萍芬因而受有左肘與左膝挫傷，左肩挫傷併旋轉肌袖部分破裂、左踝擦傷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藍藝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且被告業已履行全額調解金額，告訴人並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114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憑（見

01 本院卷第37-4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2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楊翔富